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台前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</u>台前 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(项目名 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_台前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户介权村(工建造)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 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共强进行业(采购支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_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0_人,营业收 入为_334.83612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17.491872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国际监积各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日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校人,资 总额填积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